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便函〔2022〕42 号）已下发，现予以转发，请尽快组织落实。

一、请区、县（市）经信部门按照省厅通知（详见附件）要求，对照认定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开展审核，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承担直接审核和监督责任。

二、请区、县（市）经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 6 月 20 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同时，将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报送市经信局材料处。

联系人：材料产业处 陈文娟，电话：85257060，13777355896（浙政钉）。

附件：《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工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便函〔2022〕42 号）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浙经信材料便函（2022）42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首批次 新材料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新材料科创高地 促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推动我省新材料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切实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现就2022年度我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认定条件

首批次新材料是指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等方式拥有专利或者其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新材料。首批次新材料分国际、国内和省内首批次三档。

#### （一）基本条件

1.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新材料产品在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国际

---

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2.满足《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中定义的技术成熟度等级 7-9 级要求，并实现首次商业化销售。

3.产品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单位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属于国家特种许可要求的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节能降耗、污染排放和资源节约指标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碳排放强度未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不稳定或出现质量问题在用户中造成较大影响的产品不予认定。

#### (二) 国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附加条件

1.国际首批次新材料：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技术水平国际先进且打破国际垄断、实现对国际一流企业产品同准水平进口替代，具有主要应用领域国际、国内知名用户单位或重点工程商业化销售业绩。

2.国内首批次新材料：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打破国际垄断、可以实现降准进口替代，具有主要应用领域国内知名用户单位或重点工程商业化销售业绩。

## 二、认定方式

(一) 首批次新材料认定分为目录认定和推荐认定两种方式，并实行目录认定为主，推荐认定为辅的原则。

(二) 本次认定适用目录为《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原函〔2021〕384号）和《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浙经信材料〔2021〕136号）。

(三) 采用推荐认定方式的，需由本领域院士或本领域3个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专家推荐认定的产品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属于国家关键领域短板材料清单或者省新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国外领先的新材料产品清单》《国内紧缺的新材料产品清单》《浙江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产品清单》内的产品。

2. 产品或相关工艺、技术近五年内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请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向所在地县（市、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首批次新材料应提供国家一级查新资质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的产品查新报告。涉密产品请按相关要求提交脱密脱敏材料。

(二) 请各县（市、区）、设区市经信部门逐级对企业申报

材料开展审核，现场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请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承担直接审核和监督责任。省属企业集团本级可直接向省经信厅提出申请。

（三）请设区市经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6月28日前正式行文上报。同时，将企业书面申报材料（3份）及电子版报送省经信厅。

（四）省经信厅将组织开展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后发布2022年度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结果。

联系人：材料工业处 董昊，电话（浙政钉）0571-87058139。

附件：1. 申报材料要求

2. 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请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5月27日

## 附件 1

# 申报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应为原件或加盖有效印章的复印件，一式 3 份。

包括：

（一）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请表。

（二）申报企业及产品基本情况，包括：

1. 企业规模、研发能力、行业地位等。

2. 申报产品技术情况，包括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技术先进性，工艺、技术情况，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取得哪些突破，技术发展方向与趋势，目前实现同准/降准替代情况等。

3. 国外主要生产企业、市场情况、应用领域，国际市场空间及趋势等。

4. 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市场情况、应用领域，国内市场空间及趋势等。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研发机构情况及相关证明文件。

（五）企业及产品荣誉证明文件。

（六）申报产品实现初次销售的合同、与主要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等材料。

（七）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新材

料测试评价联盟检测机构成员或用户企业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与目录中指标的符合性说明。

（八）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证书、标准和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文件；与申报产品相关文件的清单。

（九）国家一级查新资质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的产品查新报告。

（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及以上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鉴定、评审、验收等报告。

（十一）其他关于产品先进性、获证获奖、用户单位应用情况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如采用推荐认定形式，须提供本领域院士或3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材料，及专家职称材料等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 附件 2

## 浙江省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请表

新材料生产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21年企业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企业营业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	
2021年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企业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雄鹰企业、单项冠军、上市企业等)		
企业研发(创新)机构类别	国家级(名称及类别): 省级(名称及类别):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请新材料产品情况			
新材料名称	(除推荐认定外,均须与目录中产品名称对应)		
对应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对应目录编号			
所属类别(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基础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战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沿新材料	所属类别(二级)	请参照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填写



产品相关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主导或参与制订产品相关标准数(个)	
上一年度该产品销售额(万元)		申报产品国际国内市场占有情况	
属推荐认定的新材料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半导体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显示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磁性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合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用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电子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纳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属重点产业链	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装备、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等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核心工艺等介绍(与国内外比较)	(500字以内)		
技术成熟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7级 <input type="checkbox"/> 8级 <input type="checkbox"/> 9级 (根据《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注明申报产品所属级别,并说明情况,500字以内)		
产品技术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radio"/>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且打破国际垄断,实现对国际一流企业产品的同准替代,实现主要应用领域国际、国内知名用户或重点工程商业化销售</li> <li><input checked="" type="radio"/>国内领先或打破国际垄断,实现对国际一流企业产品的降准替代,实现主要应用领域国内知名用户或重点工程商业化销售</li> <li><input checked="" type="radio"/>其他</li> </ul>		
主要应用领域及下游产品			

国内外该产品生产和市场情况分析 (500字以内)			
同准/降准替代企业及替代的市场份额	(企业数量不多于3家)		
新材料用户单位基本情况(提供知名度最高的用户基本信息,不多于3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2021年营业收入 (万元)	
注册地			
从事业务及行业地位			
通讯地址			
该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该产品的应用领域或使用该材料生产的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新材料生产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此次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完整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材料用户单位关于填报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